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公告编号：2016-007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刘云、林亮、王英哲、王志强、沙沂等 5 位董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6 号）的核准，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至 8,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77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序号	章程（草案）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6 号）的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8,000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继东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90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7268.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沈阳兴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